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世基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杨浩然、张芳敏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2604、2601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2601号仲裁裁决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张芳敏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4695.65元；

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张芳敏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03月31日期间工资差额341.30元；

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张芳敏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6000元；

四、驳回申请人张芳敏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2604号仲裁裁决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杨浩然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6666.67元；

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杨浩然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0000元；

三、驳回申请人杨浩然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2604、2601号仲裁裁决均为终局裁

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1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